

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职业道德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,规范行业行为、加强行业自律、维护从业人员权利、保障企业合法权益,提高我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准,提高我国电子材料的水平和竞争能力。根据中共中央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和协会章程,特制订本《准则》。

第二条 本《准则》所称电子材料行业包括从事电子材料生产、研制、开发、经营、应用和教学及其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。

第三条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《准则》的制订、修改、实施、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分 则

第四条 遵纪守法,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,做到依法从业,令行禁止,恪尽职守。

第五条 诚信为本,要坚持公平交易原则,重合同、守信誉,牢固树立用户至上的理念,真诚对待用户,竭诚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,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,决不损害用户利益,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。

第六条 质量第一,要树立“千年大计,国运所系”的质量观念,严格生产管理,积极贯彻相关技术标准,树立品牌意识,努力追求一流的服务、一流的质量、一流的信誉,多出精品,不粗制滥造,严把材料质量关。

第七条 创新发展,要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,它包括思维创新、观念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制度创新、文化创新、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,注重学习并应用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工艺,不断优化设计。

第八条 爱岗敬业,从业人员要以奉献社会为宗旨,以集体主义为原则,树立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忠于职守,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素质,在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、实现社会效益的过程中体现自我价值。廉洁自律,自觉维护本行业声誉和单位的名誉。

第九条 团结协作,企业之间要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加强联系,互通信息,交流经验,扩大合作,共同维护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,形成团结协作、共同提高的行业氛围。

第十条 坚持以人为本,要充分发挥和保护职工的生产积极性,鼓励职工技术创新和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。重视各类人才培养,积极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交流、职工教育,建设企业文化,铸造企业精神,不断提高企业员工整体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《准则》经2010年5月19日协会第五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准则》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。